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财企〔2019〕1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2018年8月，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46号）。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国家和我省出台

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我们对原有政策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附 件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切实履行财税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民营经济在更宽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1. 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对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条件较好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对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或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规范、办学质量较好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给予学科专业建设资助；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省级培训。

2. 支持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等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 于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落实创办企业扶持政策

3.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5. 对首次创业给予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6.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

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基金支持，当地政府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8. 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做好民营企业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帮扶平台，由有经验的退休企业家、老专家、青年企业家等做创业导师，并引进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创业指导和资金支持，打造双创品牌平台。

三、支持扩大融资

10.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对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

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1. 支持省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功能，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12.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

13. 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农业发展

基金、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14. 加大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贫困县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支持河南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

15. 支持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规模。鼓励市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合作，支持进出口银行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县奖励资金 30% 的比例奖励市县。

16. 支持开展“外贸贷”业务。鼓励市县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择优确定“外贸贷”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外贸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省财政结合“外贸贷”发放额度测算杠杆率，依据杠杆率分档，对市县信贷准备金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

17. 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省财政结合市县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市县投入 30% 的奖励。

四、鼓励科技创新

18. 省财政安排资金，引导市县对近三年至少拥有一项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不超过 10%，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普惠性后补助支持。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19.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20.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1. 建立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助机制。新型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且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保险期限为 1 年，企业可根据需要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鼓励转型升级

22.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对注册在省自贸区的总部企业经省自贸区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对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落户的国内 500 强企业（不含连锁餐饮娱乐、百货超市）和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23.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省内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及企业提供集货、仓储服务，仓储使用面积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备案并获得融资贷款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24. 支持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境外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优势产业，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对

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对新设立的境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5. 支持制造业“三大改造”。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智能、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按软硬件投入的 3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6.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六、落实减税降费

27.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按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规定的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余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28.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
29. 对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1. 调整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由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2.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

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3. 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第28—33条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4.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落实国家减费政策，取消或停征排污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

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 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8.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

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9. 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降费工作。将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 降低至 19% 、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2% 降低至 1% 的政策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20% 或 50% ，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更大规模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出台后，我省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降费具体实施意见，确保我省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八、鼓励引智创业

40. 支持企业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自 2019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培训，为建设制造业强省提供智力支撑。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和培养的我省新当选院士等顶尖人才，省政府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其中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分 5 年逐年拨付。

41.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

理等基本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每年评选一批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引才补贴。

42. 对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领军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 50 万元的特殊支持，支持经费由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省财政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河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予以保障。

43.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3 年内由当地政府根据本人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在备案以后递延至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纳税。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在备案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九、优化营商环境

44. 把握民营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注重小微企业创业者能力培养，加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普惠性创业指导。

45. 鼓励支持各地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

力量参与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采取“平台+创投+市场”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成长环境。

46. 落实财税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持续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长效机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4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